

安义县民政局 安义县财政局

安民字〔2021〕28号

签发人：樊红、杜顺虎

关于转发《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〈关于提高我市 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了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，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将《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〈关于

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》(洪民字〔2021〕21号)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4月19日